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995號

聲 請 人 理特尚文化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榮芳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報本件支票（票號00000000、00000000）之發票人究為理特尚文化實業有限公司？抑為蘇榮芳？抑為兩者均為發票人？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